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长财法〔2019〕186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税〔2018〕2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分级管理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成立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财税法制处，负责会同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组织协调各区（开发区）开展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以及市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各区（开发区）财政、税务部门应当相应成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和办公室，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对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二、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

的,应根据其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向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区级主管税务部门初审后报市税务局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相关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小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由区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各级税务部门应在办税服务厅、官方网站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以方便非营利组织了解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国家税务局 长春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长财法〔2015〕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 长春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1：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财税〔2018〕228 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做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分级管理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成立全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税政关税处，负责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开展省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并指导市(州)、县(市)开展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各市(州)、县(市)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要相应成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和办公室，按《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对本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二、做好受理审核确认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于当年9月底前向其企业所得税管理机关所在地的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省级税务主管机关进行审核后,会同财政部门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各级税务部门应利用办税服务厅、官方网站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以方便非营利组织了解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

本通知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的时间执行。同时,《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吉财税〔2014〕999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2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

明细情况;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 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办理税务登记,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 应当依

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

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长春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长春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